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.06.12 系務會議通過
85.03.04 系務會議修訂
98.02.24 系所務會議修訂
98.04.08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104.09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4.10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如系主任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，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應另由系務會議推選之，惟院長得列席報告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，或為會議事項相關之當事人或其他須迴避情形時，則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代理主席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。已擔任院或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亦可於本系擔任教評會委員，惟僅得於本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本會者，方得於院或校級教評會投票。

如本系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惟，經成大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停權，或依成大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「依法不得擔任教評會之委員者」，或犯刑事罪判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
四、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據相關辦法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教師之升等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（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）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（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）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 委員本人與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事項直接有關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本會得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